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54,12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254,1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05,901,500股股份約1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60,021,500股股份約11.76%。

配售價0.12港元較(i)本公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讓約18.36%；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6港元折讓約18.14%。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0,500,000港元及29,6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投資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本公佈「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告作實。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54,12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乃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金額相當於配售價與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乘積2.5%之佣金。配售事項之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慣例經公平協商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盡最大努力配售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須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254,12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05,901,500股股份約1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60,021,500股股份約11.76%。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遵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配售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16港元。

配售價0.12港元較：

- (a) 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讓約18.36%；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6港元折讓約18.14%。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不會涉及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並附帶配售完成時及此後期間附帶之所有權利。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內部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254,120,200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董事仍可發行最多254,120,200股新股份。因此，毋須就配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終止。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份豁免(上文條件(a)不得豁免除外)，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且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方據此承擔之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

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與上述者相似與否)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獲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在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不真

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

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收取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9,6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開支後)。

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本公司現仍未物色到投資商機。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集團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之契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載股權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權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11,760,000 股新 股份	約 37,100,000 港元 擬用於本集團之 投資用途及一般 營運資金	約 37,10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投 資用途及一般營 運資金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 份基準之公開發 售	約 61,400,000 港元， 當中 33% 用於本 集團之資金投資 及 67% 用於石油 及天然氣勘探業 務	約 20,000,000 港 元用於本集團 之資金投資及 41,400,000 港元 用於石油及天然 氣勘探業務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公眾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配售事項			
	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254,120,000	11.76
其他公眾股東	1,905,901,500	100	1,905,901,500	88.24
總計	<u>1,905,901,500</u>	<u>100</u>	<u>2,160,021,500</u>	<u>100</u>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代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降低或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254,1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有關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254,12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查劍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靜女士、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陸麟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至少七 (7) 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於「最新公司公告」總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ese-energy.com> 刊載。